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3年2月14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对山西金塔山福利煤焦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污水处理站蒸氨废水管道破损，存在滴漏现象，通过未硬化的地面自然流入污水处理站东南角的水坑；产生的浓盐水利用罐车拉运倾倒至厂区对面金塔山洗煤厂，通过排水沟流入低洼处，形成渗坑。经询问，该公司生产部长程文军既为金塔山洗煤厂的法定代表人，又担任山西金塔山福利煤焦有限公司的生产部长，安排司机刘宝湖、郑泉生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3年2月21日

